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 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

95.06.20	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09.20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11.08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09.14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系所更名)
98.10.01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10.14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4.30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11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6.19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修學系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(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，報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
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，且合於本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。

四、修習課程與學分：

(一)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。

(二) 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(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，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)。

(三)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，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。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，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(四)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。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。

(五) 本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，不得計入原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。

五、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
- (一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，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- (二)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連絡電話	
所屬系年級		系組班		申請雙主修學系	系組
原學系承辦人		原學系系主任		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	
雙主修承辦人		雙主修學系系主任		雙主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	
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單一份，俾便審核。
- 二、依雙主修辦法第三條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（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，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依雙主修辦法第五條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，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- 四、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40 學分，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。